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能學程設置辦法

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拓展學生知識能力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規劃設置增能學程供他系學士班學生修習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擬設置增能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實施要點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施行。
- 第四條 各增能學程實施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及學分(時)數、修讀條件、審核及發證程序等項目。
- 第五條 各增能學程課程規劃應為各學系專門課程科目。
- 第六條 各增能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開課，有關教師鐘點費、學生選課或超修學分費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至少 108 學時者，始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各增能學程設置學系申請核發學分修習證明。
學分修習證明由各增能學程設置學系訂定之，其內容至少包括學生個人資料、學程名稱及修習學時數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